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宁体发〔2019〕30号

关于开展全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体育（教育、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第四次经济普查办公室：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的统一部署和《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第

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及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的通知（体经字[2018]626号）》，为做好我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一）全面了解、掌握我区体育场地数量，特别是“十三五”以来的体育场地状况，即类型、结构、分布和使用管理等基本情况。

（二）为制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体育场地标准、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提供基础数据。

（三）为制定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四）了解、掌握我区体育场地发展变化特点，为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深化体育改革提供可靠基础资料。

（五）为国家和我区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场地建设和使用实施宏观管理，调整体育场地以及建设投资方向和建设结构

以及制定体育场地发展规划提供客观依据。

二、调查范围

全区体育场地设施。

三、调查内容

全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主要是全区体育场地所属单位基本情况，场地基本情况，大型场馆运营等情况。

四、标准时点

2018年12月31日。

五、责任分工

(一)自治区体育局负责牵头抓总，组织好全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日常工作，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二)各级教育、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和工会组织从部门职能出发，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学校、企事业单位、旅游景区、工会组织积极配合各地开展调查工作，为调查提供便利，其中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2014年1月1日以来注册登记的体育类单位名录信息，第四次经济普查办公室负责对体育类单位名录信息的

审核认定。

(三) 各市、县(区)体育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协助本区域内场地调查统计工作。

六、统计调查方案的组织实施

(一) 全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统一由自治区体育局聘请第三方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试行)》(详见附件)。

(二) 所有调查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体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共同配合第三方调查机构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

(三) 各地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调查实际需要,适时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采取发布消息、简报等形式进行宣传,为圆满完成全区场地统计调查任务营造舆论氛围。

七、进度安排

(一) 布置、准备阶段(2019年1-2月)。

1. 拟定调查工作方案(2019年1月)。

2. 收集、整理调查底册（2019年1月）。
3. 组织培训调查指标体系和调查样表（2019年2月）。
4. 调查区域划分与绘图（2019年2月）。

（二）实施阶段（2019年3-4月）。

1. 登记准备（2019年3月）。
2. 入户登记（2019年3-4月）。
3. 逐级汇总审核上报调查数据（2019年4月）。
4. 数据审核、检查和验收（2019年4月）。

（1）数据审核。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及时对第三方机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2）数据检查。市、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有重点地选择部分调查区，抽选一定比例的调查表进行检查。

（3）数据验收。区、市、县体育行政部门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数据验收工作。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地区，要进行全面复查、验收，直至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5. 数据汇总上报（2019年5月）。

6、事后质量抽查和数据评估（2019年5月-6月）。

（1）事后质量抽查。在全区抽取一定比例的调查区，对单位填报率、调查表主要指标的填报情况进行质量抽查。

（2）质量评估。通过对普查对象漏报率、主要数据的差错率等质量抽查结果，评估普查基础数据质量。

（三）总结阶段（2019年6月）。

1. 撰写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分析报告。

2. 发布调查结果。

八、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一）自治区体育局提供数据处理系统，第三方调查机构组织业务培训，完成调查数据采集、录入等。

（二）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联合当地相关部门指导、监督第三方调查机构完成基层数据采集。

九、普查数据发布与管理

调查数据汇总后，由自治区体育局对数据资料进行整理和提炼，并上报国家体育总局，经国家统计部门评估后，通过媒体、

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普查结果。

附件：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制度（试行）



关于开展全区体育场地统计调查 2019年2月